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4764號

原告 周聖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富

訴訟代理人 周聖堯

張家豪

被告 王朝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6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委託原告維修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於同年6月3日完工交付，經被告簽付工單，但嗣經催收及寄發存證信函均拒未付款，爰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LINE原本報價係48,000元，經被告篩選後剩34,000元，有附估價單給被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伊送修時有告知因在室內停車格微擦撞柱子，前保險桿指定換舊車淘汰的及前右大燈邊板金補漆即可，原告報價48,000元，經伊刪除無關的剩34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價值僅80,000元，伊有向原告以電話及簡訊表示僅換保險桿，

01 故需給付原告保險桿更換烤漆之費用共16,000元，之後原告
02 稱若不在交車單上簽名即需留下系爭車輛，被告不得不簽名
03 以取回車，其他廠商稱7,000元即可完成修復；並聲明：駁
04 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7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08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
09 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
10 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維修單、存證信函、行車執
11 照、相關維修照片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13-19頁），被告以
12 前開情詞置辯。查上開維修單上記載委修時間係110年5月25
13 日、交車日期係同年6月3日，且依被告提出其與原告間之文
14 字訊息對話即「（5月27日，原告）你的車鈑金部分48,00
15 0，看有什麼問題再麻煩給我聯絡一下……」並傳送估價單
16 予被告，嗣被告於同年5月28日有傳送扣14,000元=34,000元
17 之估價單予原告（本院卷第55-57頁），應認兩造已成立維
18 修系爭車輛給付報酬之承攬法律關係。

19 (二)而被告迄至同年6月2日再以下述文字訊息表示部分項目不維
20 修及原告回覆之文句，即「（6月2日，被告）我只要修理(1)
21 前保險桿塑膠板(2)前右角大燈邊-板金噴漆就好（不換新）
22 (3)雷達線路修理及後面加一個雷達就好(4)輪胎幫我打氣，其
23 他的都不要修了……（原告）目前就34,000，其他我盡力幫
24 你用修理的，我來想辦法處理……（被告）換保險桿塑膠就
25 要16,000元，是舊品，本來就很貴了，再扣掉雷達修理1,50
26 0元，剩下16,500元，只是前大燈凹下而已，就要那麼
27 貴……（被告）反正這家噴漆漫天喊價，那麼高，就換保險
28 桿塑膠就好，前右角大燈邊就不修了……（原告）價錢不是
29 我訂的，你再問我們廠長一下，我只能把他估價的傳給你
30 看……」（本院卷第53-67頁），惟此時已近交車日期，可
31 知原告業將系爭車輛進行維修，且審之前揭原告對被告稱

「目前就34,000，其他我盡力幫你用修理的，我來想辦法處理」之事，亦知原告有將部分項目刪減，但被告仍對原告請求給付之報酬有爭執，且就維修項目從「前保險桿塑膠板、前右角大燈邊板金噴漆、雷達線路修理及後面加一個雷達」，變更至僅換保險桿，並非合理；況被告未能舉證原告維修項目報酬過高之相關證明，而其所稱系爭車輛已報廢之詞，除未有證據證明外，此部分亦與原告請求給付業已維修項目之報酬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本院審酌原告到庭陳稱「LINE的內容我們原本報價48,000元，經過被告篩選後剩下34,000元，我們有附一張估價單給被告。第一項屬於1及左邊的4、5，第二項屬於右邊的3及左邊的1、2、3，第三項屬於右邊的4」及「倒車的雷達我們僅修理，沒有換裝」等情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已見原告對於維修單右列第2項「右前葉」之零件項目未能具體說明屬於被告前開LINE所稱只要修理(1)至(4)之何項目內容，且參以原告願以29,500元與被告和解之情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應認該維修單右列第2項「右前葉」之零件項目金額4,500元，非屬系爭車輛維修範圍，應予扣除後係29,500（計算式：34,000-4,500=29,500），此係原告所得請求維修系爭車輛之報酬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1年2月19日，本院司促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 嶠 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